

# 產業政策建言

## 【提議人】

李瑞斌 - 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委員  
-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秘書長

## 【主題】

著作權、商標權第一審刑事案件應納入智財法院管轄範圍

## 【建議事項】

建議司法院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理由說明】

1. 智慧財產法院應對所有智財權案件一視同仁，包括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權法之刑事第一審案件。
2. 如排除違反商標、著作權法案件刑事第一審之審理，將增加訴訟當事人應訴時的麻煩。因同一侵權行為之受害權利人卻須分別向二個不同法院分別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如民事及刑事訴訟繫屬之二法院相距遙遠，勢必增加訴訟當事人應訴時的麻煩。更重要的是，分別繫屬於二個不同法院，分別由較具有智慧財產權專業以及不具備該項專業的法官審理，極易因此而產生不同的判決結果，徒然浪費寶貴的訴訟資源，卻仍無法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
3. 第一審法院證據蒐集與調查所發現的犯罪事實，厥為日後各審級法院審理案件之重要基礎。而專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自第一審即參與，且將包括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第一審刑事案件在內的所有智慧財產權案件集中由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絕對有利於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承審法官之經驗累積與傳承，確保案件審理之品質。且經由專業的司法人員審理後所作成的第一審判決，因為已經達到發現真實的效果，訴訟當事人已無必要在尋求上訴審級的裁判，如此亦將有效紓解訟源，節制使用寶貴的訴訟資源。